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為與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一致，並明確說明相關作業程序，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辦理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為本局，並增訂再生能源憑證簡稱憑證。
二、由本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如下： (一)受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 (二)執行憑證設備現場查核。 (三)核發憑證設備查核報告。 (四)登錄憑證設備電量數據。 (五)核發憑證。 (六)執行憑證管理。	二、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一、序文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憑證核發經申請、審查及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登錄發電設備為憑證設備，並登錄電量及核發憑證，爰酌作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修正。 三、因憑證管理包含憑證設備電量查證作業，現行第五款及第七款合併為修正規定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受理申請及文件審查 (一)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 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已

<p>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u>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u> 3. <u>憑證設備說明文件。</u> 4. <u>電路配置說明文件。</u> 5. <u>設備平面配置文件。</u> 6. <u>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附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u> <p>(二) <u>未取得前款第二目文件者，得以下列文件替代提出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設發電設備得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u> 2. <u>既設發電設備得檢附原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u> <p>(三) <u>憑證中心受理後，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文件審查，如發現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u>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u> 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7. <u>設備外觀照片。</u> 8. <u>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p>(二) <u>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u></p> <p>(三) <u>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u></p> <p>(四) <u>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u></p> <p>(五) <u>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u> 	<p>可確認設備所有權人，現行第二目及第六目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為明確發電設備文件應以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為之，爰予修正。</p> <p>(二) <u>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新增再生能源售電業提出憑證申請時，應提具其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證明雙方合意再生能源發電業之電力及憑證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處理，爰增訂第六目。</u></p> <p>(三) <u>因設備外觀照片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之一部分，爰刪除現行第七目。</u></p> <p>(四) <u>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之文件可由修正規定第一目至第六目所涵蓋，並無繳交其他文件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八目。</u></p> <p>三、為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作業及電能直供、轉供審查與申請作業，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尚未換發者，可先行檢附相關設備登記證明文件辦理憑</p>
--	---	--

	<p><u>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u></p> <p><u>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u></p> <p><u>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u></p> <p><u>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u></p> <p><u>(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u></p> <p><u>(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u></p> <p><u>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u></p> <p><u>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u></p>	<p>證申請作業，以利申請人同時進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作業，並於後續取得證明文件時進行補正，爰增訂第二款。</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並依據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爰予刪除。</p>
--	--	---

	<p>作者。</p> <p><u>(八)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u></p>	
<p><u>四、憑證設備現場查核</u></p> <p><u>(一)憑證中心確認發電設備完成併聯後，填寫查核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計收評鑑費。</u></p> <p><u>(二)查核人員依查核計畫書內容辦理現場查核作業，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u></p> <p><u>(三)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查核項目執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類別與平面配置。</u> <u>2.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確認。</u> <u>3.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運作情形確認及電量查證。</u> <u>4.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u> <p><u>(四)現場查核缺點判定原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主要缺點：設備或瓦時計無法運作、併聯點未安裝檢定合格之瓦時計、瓦時計準確度未低於一級、非屬再生能源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u> 	<p><u>三、申請作業：</u></p> <p><u>(三)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u></p> <p><u>(四)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u></p> <p><u>(五)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u> <u>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u> <u>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u> <u>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u> 	<p>一、本點由現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八款移列，並作文字修正，以規範憑證設備現場查核之流程。</p> <p>二、現行第三點第三款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因應評鑑費收取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點第三款後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為明確查核人員需依據查核計畫書規畫(包含查核事項及時程表)辦理現場查核，爰酌修文字。</p> <p>四、現行第三點第四款已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中明定，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第三點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另現行規定所定查核項目，係依實務現場查核情形為評估設備</p>

<p><u>導致設備無法發電、電量無法被計量或電量不實者。</u></p> <p>2. <u>次要缺點：設備可運作，但部分設備損毀或設備實際裝置容量與申請文件不一致、瓦時計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限或其他事項，易導致後續電量登錄有疑慮者。</u></p> <p>(五) <u>完成憑證設備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u></p> <p>(六) <u>經查核確認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矯正計畫表」(表 TC-03)，並經憑證中心審查確認後，主要缺點於矯正後應辦理現場複查確認改善結果；次要缺點於次年執行定期追蹤查核時確認矯正情形。</u></p> <p>(七) <u>申請人未於前款所定期限內提具矯正計畫、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或缺點經現場查核仍未改善者，即判定為不符合。</u></p> <p>(八) <u>申請人具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經現場查核符</u></p>	<p>5. <u>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u></p> <p>(六) <u>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u></p> <p>(七) <u>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u></p> <p>1. <u>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u></p> <p>2. <u>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u></p> <p>(八) <u>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u></p>	<p>發電情形及電量數據正確性，作為憑證中心預估設備年度發電量之參酌，爰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分列修正規定第一目至第三目，並刪除現行第三目及第四目，俾期明確。</p> <p>六、現行第三點第七款序文後段及第一目、第二目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並酌修主要缺點與次要缺點判定原則，主要缺點為於現場查核時如發現設備無法發電、電量無法被計量、電量不實或非屬再生能源者，次要缺點為設備可運作，但易導致後續電量評估有疑慮者，俾資明確。</p> <p>七、現行第三點第六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增訂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現場查核矯正計畫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現行第三點第七款序文前段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增訂次要缺點矯正情形之追蹤查核時間點。</p> <p>九、現行第三點第八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因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中已有明定現場</p>
--	--	--

<p><u>合或有次要缺點時，應於現場查核後六個月內完成設備登記證明文件補正，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完成補正者，判定為不符合。</u></p>	<p><u>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u></p>	<p>查核不符合者作業流程，爰刪除現行規定後段文字。</p> <p>十、為明確說明經現場查核符合或有次要缺點，但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待其補正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進行憑證核發作業程序，逾期未補正者判定為不符合，爰增訂第八款。</p>
<p>五、<u>核發憑證設備查核報告</u></p> <p>(一)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u>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u>」(表 TC-04)，<u>准予登錄憑證電量</u>。</p> <p>(二)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u>設備名稱及地址</u>。 4. 設備編號。 5. <u>能源類別</u>。 6. 設備裝置容量。 7. <u>年度預估電量</u>。 8. <u>查核日期</u>。 9. <u>核發日期</u>。 <p>(三)憑證中心得公開其憑證設備資訊，但資訊含個人資料，<u>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予以公開</u>。</p>	<p>四、<u>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u>：</p> <p>(一)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u>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u>(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u>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u>。 4. <u>發電設備編號</u>。 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u>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u>。 <p>(三)<u>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u>。</p> <p>(四)<u>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u></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憑證中心依據現場查核及書面審查結果核發憑證設備查核報告，不符合者核發不符合報告，非逕行駁回申請，並因所屬法規點次調整表序，爰修正現行第一款。</p> <p>三、為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詞一致酌修第二款第五目；並為明確憑證核發及後續追蹤管理事項，增訂第七目，現行第七目遞移並分列為修正規定第八目及第九目。</p> <p>四、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並明定個人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公開，爰予以酌修文字。</p> <p>五、現行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p>

	<p>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p>	<p>爰予刪除。</p>
<p>六、<u>登錄憑證設備電量數據</u> <u>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於憑證中心平台登錄電量數據：</u> <u>(一)獨立型直供或自發自用者：</u> 1. <u>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每十五分鐘登錄電量數據。</u> 2. <u>非採自動回傳方式，應於每月三日前登錄前月電量數據。</u> 3. <u>有餘電躉售者，應於每月三日前登錄前期躉售電量及檢附前期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憑證中心扣除餘電躉售電量後登錄電量數據。</u> <u>(二)併網型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輸配電業者之繳款通知單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並由憑證中心每月登錄電量數據。</u> <u>(三)電量數據逾期未登錄者，應於憑證中心通知後十日內完成電量數據登錄，其電量數據累計至次月。連續二次通知仍未登錄者，停止電量累計，於申請人登錄電量數據後，始重新累計電量。</u></p>	<p>五、<u>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u> <u>(一)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u> <u>(二)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u> 1. <u>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u> 2. <u>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u></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電量數據累計，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三、說明申請人應於憑證中心平台登錄電量數據，爰增訂序文。 四、現行第二款有關電量回傳方式之規定，依發電設備供電方式分列電量數據回傳方式，分別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說明，並酌作修正。 五、為明定電量數據逾期未回傳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七、<u>核發憑證</u></p>	<p>七、<u>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u></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p>

<p>(一)登錄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憑證，憑證中心按憑證張數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並登錄憑證。</p> <p>(二)申請人得預繳當年度憑證審查費。</p>	<p>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p>	<p>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並明定申請人應依結算之憑證張數繳納相應之審查費後，得登錄憑證，爰予修正。</p> <p>三、為便利憑證申請人繳納審查費之程序，亦接受申請人得預先繳納當年度憑證審查費，以抵扣款方式進行繳納，爰增訂第二款。</p>
<p>八、<u>憑證設備追蹤查核及電量追蹤查證</u></p> <p>(一)<u>憑證中心得每年進行定期設備追蹤查核及電量追蹤查證，但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由輸配電業提供或設備裝置容量五十瓩以下者，得三年進行一次定期設備追蹤查核。</u></p> <p>(二)<u>登錄電量經憑證中心比對電量監控系統分析結果有疑慮者，即保留累計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進行不定期設備追蹤查核或電量追蹤查證，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u></p> <p>(三)<u>不定期電量查證時，查</u></p>	<p>四、<u>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u></p> <p>(三)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p> <p>六、<u>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u></p> <p>(一)<u>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u> 2. <u>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u> <p>(二)<u>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u></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規定第一款由現行第四點第三款移列修正，因現場查核作業已包含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故定期查核時得一併執行，另考量設備採電量自動回傳者，因憑證中心可即時掌握設備運作情況，或設備裝置容量五十瓩以下者對憑證核發量較少，對交易市場影響較小，得以降低設備追蹤查核頻率，爰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有關電量查證作業程序部分合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說明憑證中心因應憑證設備電量比對有疑慮</p>

<p>核人員應填具「<u>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電量查證紀錄表</u>」(表 TC-05)，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四)經現場設備查核或電量追蹤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保留期間累計電量。</p> <p>(五)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登錄，且保留期間累計電量不予核發憑證，於複查符合後始重新登錄電量。</p>	<p>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p> <p>(三)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p> <p>(四)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p> <p>(五)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p> <p>(六)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p>	<p>者之相關作業程序，爰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三款係為說明不定期電量查證時應填具之表單及現場相關作業，並因所屬法規點次調整表序，爰酌作修正。</p> <p>五、現行第四款係為說明不定期現場查核或電量查證作業，經查核確認無誤後恢復保留期間累計電量，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二款後段規定及第六款合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明定申請人無法配合現場查核或經查核確認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電量累計，設備須經複查符合後始得重新登錄電量，爰酌作修正。</p> <p>七、現行第五款已規範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p>
<p>九、憑證設備變更與終止登錄</p> <p>(一)申請人所登錄憑證設備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u>再生能源憑證設備變更申請書</u>」(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八、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p> <p>(一)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係已登錄之憑證設備申請變更流程，並因所屬法規點次調整表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款係登錄憑證設備申請註銷流程，並因所屬法規點</p>

<p>(二)申請人得填具「<u>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u>」(表 TC-07)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p>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二)<u>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p>	<p>次調整表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憑證讓與</u></p> <p>(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u>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u>」(表 TC-08)。 2.讓與文件。 <p>(二)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與受讓人。 2.憑證契約期間。 3.憑證移轉<u>頻率</u>。 4.憑證移轉之受讓人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管制編號。但無管制編號者得免填。 <p>(三)<u>讓與申請經憑證中心確認後</u>，申請人按約定移轉頻率向憑證中心提出憑證讓與張數。</p> <p>(四)<u>憑證中心確認讓與張數資訊無誤後</u>，向受讓人計收服務費，並登錄讓與結果於憑證中心平台，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得使用或宣告該憑證。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憑證中心平台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p> <p>(五)受讓人得預繳當年度憑證服務費。</p>	<p><u>九、再生能源憑證讓與</u></p> <p>(一)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讓與申請書(表 TC-07)。 2.讓與文件。 3.受讓人登記文件或<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p>(二)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與受讓人。 2.憑證契約期間。 3.憑證之結算方式。 4.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u>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u>(如無則免)。 <p>(三)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u>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u>(www.trec.org.tw)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受讓人於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時，已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於憑證讓與時無須再行檢附，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三目，另酌作第一款文字修正，並因所屬法規點次調整表序。 三、現行第二款第三目修正文字，以為明確。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用詞，刪除事業廢棄物一詞，以使用詞一致，並明定因非環保署列管事業體或未申請而無管編者得免填寫管制編號，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文字。 五、配合實務運行，申請人可於先向憑證中心辦理讓與申請，告知後續憑證讓與受讓人之頻率與數量等資訊，爰新增第三款文字。 六、現行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並明定憑證中心執行憑證讓

		<p>與登記業務，得依規定向受讓人收取憑證讓與登錄之服務費用，待受讓人繳納完成始登錄憑證讓與結果。另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網址無須明文，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七、為便利憑證受讓人繳納憑證服務費之程序，受讓人得事先預繳該年度憑證服務費，以抵扣沖銷應繳金額，爰增訂第五款。</p>
<p><u>十一、憑證使用及宣告之登錄</u></p> <p>(一)憑證持有人得將該憑證用於<u>證明</u>再生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u>環境效益</u>相關事項，但憑證經讓與後，<u>申請人不得使用或宣告該憑證</u>。</p> <p>(二)<u>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u>，憑證持有人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憑證中心登錄該憑證使用或宣告情形。</p> <p>(三)憑證中心得將憑證持有人使用或宣告該憑證資訊提供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企業社會責任評比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查詢。</p> <p>(四)憑證申請人有將使用或</p>	<p><u>十、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u></p> <p>(一)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p> <p>(二)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u>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u>。</p> <p>(三)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合併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將持有人使用或宣告回報時間改為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四、憑證中心將憑證使用情形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以避免重複宣告之情形發生，並得將該資訊提供予相關機關構查詢，爰修正第三款並增訂第四款。</p>

<p><u>宣告後憑證讓與他方情事者，該讓與登錄無效，憑證中心並於憑證中心平台公告該未確實登錄憑證使用情形者之名稱、憑證年度、憑證編號等資訊。</u></p>		
---	--	--